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51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周津字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